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源药业

股票代码：832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永安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学民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任路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徐维钰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徐根华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范世忠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郑家通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张作连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何建忠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徐金官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孙玉声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源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源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9
附表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德源药业	指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李永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陈学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任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徐维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徐根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范世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指	郑家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指	张作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	指	何建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	指	徐金官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	指	孙玉声
威尔科技	指	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李永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57*****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情况

姓名	陈学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68*****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54*****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维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38*****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根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62*****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基本情况

姓名	范世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8*****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郑家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62*****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八的基本情况

姓名	张作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60*****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9、信息披露义务人九的基本情况

姓名	何建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70*****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十的基本情况

姓名	徐金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31963*****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孙玉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7051956*****
住所	连云港海州区*****
通讯地址	连云港海州区*****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原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原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徐维钰先生、任路先生、徐根华先生、范世忠先生、郑家通先生、张作连先生、徐金官先生、孙玉声先生、何建忠先生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9 日，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部分股东徐维钰先生、任路先生、郑家通先生、张作连先生、徐金官先生、孙玉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确认原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徐维钰先生、任路先生、郑家通先生、张作连先生、徐金官先生、孙玉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其本人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继续履行股东义务。

（二）现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2024 年 2 月 4 日，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徐根华先生、范世忠先生与何建忠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部分股东重新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引起，不涉及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其中徐维钰先生、任路先生、郑家通先生、张作连先生、徐金官先生、孙玉声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后自动终止；为保证控股权稳定，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徐根华先生、范世忠先生与何建忠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各方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各自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未来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因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徐维钰先生、任路先生、徐根华先生、范世忠先生、郑家通先生、张作连先生、徐金官先生、孙玉声先生、何建忠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暨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范世忠先生、徐根华先生、何建忠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安	8,113,459	10.3693
2	陈学民	5,040,000	6.4413
3	任路	4,549,200	5.8140
4	徐维钰	4,473,477	5.7173
5	徐根华	4,064,400	5.1945
6	范世忠	4,032,000	5.1530
7	郑家通	3,360,000	4.2942
8	张作连	2,017,200	2.5781
9	何建忠	2,016,000	2.5765
10	徐金官	2,016,000	2.5765
11	孙玉声	1,873,727	2.3947
合计		41,555,463	53.1094

注：上述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此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的李永安先生、徐根华先生、徐金官先生、孙

玉声先生、张作连先生和何建忠先生分别持有威尔科技 40%、20%、10%、10%、10%的股权，通过威尔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813,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即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2,369,0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15%。

因此，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徐根华先生、范世忠先生及何建忠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安	8,113,459	10.3693
2	陈学民	5,040,000	6.4413
3	徐根华	4,064,400	5.1945
4	范世忠	4,032,000	5.1530
5	何建忠	2,016,000	2.5765
合计		23,265,859	29.7346

注：上述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此外，新的一致行动人中的李永安先生、徐根华先生、何建忠先生分别持有威尔科技 40%、20%、10%的股权，并由此控制威尔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 813,6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即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07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7%。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变更为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范世忠先生、徐根华先生、何建忠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

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玉声先生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83,710 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维钰先生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股票 295,9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发生金额 (元)	减持比例 (%)
孙玉声	集中竞价	2023 年 8 月 31 日	23.66	83,710	1,980,332.00	0.11
徐维钰	集中竞价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23.12	295,900	6,840,593.47	0.38

注：减持比例系减持数量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总股本比例。

除上述情况及本报告书披露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徐维钰先生、任路先生、郑家通先生、张作连先生、徐金官先生、孙玉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
- 3、李永安先生、陈学民先生、范世忠先生、徐根华先生、何建忠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5、股东孙玉声先生、徐维钰先生的股票交易记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
股票简称	德源药业	股票代码	8327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李永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陈学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任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徐维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徐根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范世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名称	郑家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名称	张作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名称	何建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名称	徐金官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名称	孙玉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永安	8,113,459	10.3693
	2	陈学民	5,040,000	6.4413
	3	徐根华	4,064,400	5.1945
	4	范世忠	4,032,000	5.1530
	5	何建忠	2,016,000	2.5765
	合计		23,265,859	29.7346
<p>此外，李永安先生、徐根华先生、何建忠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东威尔科技 70% 股权，并由此控制威尔科技间接持有的公司 813,6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即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24,079,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7%。</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永安

陈学民

任路

徐维钰

徐根华

范世忠

郑家通

张作连

何建忠

徐金官

孙玉声

2024年2月7日